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和制度的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确认，并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本人薪酬的子议案时均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税前薪酬进行了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的“（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 董事薪酬方案

1、内部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确定薪酬；

(2)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确定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地区、行业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分为月度绩效薪酬及年度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目标完成情况，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方案实现结果为准。

2、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向其发放董事薪酬和津贴。

3、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固定数额的津贴，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标准为人民币8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四)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地区、行业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分为月度绩效薪酬及年度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司或者子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目标完成情况，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方案实

现结果为准。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将于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披露后计算发放。

2、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任、改选、新聘等原因变化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